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富寶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 年9 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所提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7,43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美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